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[2020]第421号

当事人：肖石先，男，

籍贯：，住址：

电话：，身份证号码：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2020年2月正式开业，未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而在惠东县多祝镇新桥路47号，擅自从事狗肉经营活动。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6月8日向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处告字[2020]第421号），当事人对本局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，放弃陈述和申辩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提取图片、陈述申辩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属于无照经营行为。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- 二、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《惠

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8日